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2014 年 8 月 7 日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07 年开始一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于 2012 年起聘任其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。大信所为公司最近一年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与大信所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，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0 万元和 30 万元。

出于增强审计工作客观性与独立性的考虑，根据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公司已事先通知大信所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师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对大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感谢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是中国最早建立的和最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立信所的业务和资质情况,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经立信所申请,公司拟聘请其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65万元和30万元。

以上议案,请审议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8月7日
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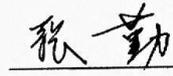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自2007年度至今一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于2012年起聘任其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。为进一步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就该事项事前通知了我们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料，认为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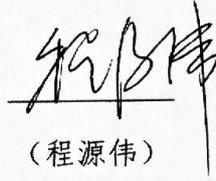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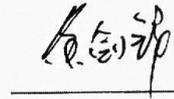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(张勤)



(程源伟)



(余剑锋)

2014年6月23日